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辦法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實施

壹、目的：增進學生英語學習成效，提昇英語學習風氣，鼓勵學生積極取得校外英語檢定資格，以加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厚植青少年於未來國際發展之競爭力。

貳、獎勵對象：本校全體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並通過外語能力分級檢定獲頒合格證書者。

參、獎勵辦法：

測驗名稱	獎 勵 標 準 與 試 別			
	全民英檢(GEPT)		多益測驗(TOEIC)	
級別或分數	初級複試	嘉獎 1 次	350 以上	嘉獎 1 次
	中級複試	嘉獎 2 次	550 以上	嘉獎 2 次
	中高級複試	小功 1 次	750 以上	小功 1 次
	高級複試	小功 2 次	880 以上	小功 2 次
	優級複試	大功 1 次	950 以上	大功 1 次

* 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各級別通過者亦可申請獎勵(申請者需自行提出教育部認可證明)，獎勵辦法依該測驗檢定分數對應至本辦法全民英檢級別獎勵之。

肆、申請方式：檢附全民英檢測驗合格證書或多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填妥申請書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經審核後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歸還。

伍、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景興國中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申請書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教務處審核	
全民英檢(GEPT)		多益測驗(TOEIC)		(以下由教學組勾選核章)	
	初級複試		3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擬記嘉獎 1 次
	中級複試		5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擬記嘉獎 2 次
	中高級複試		7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擬記小功 1 次
	高級複試		88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擬記小功 2 次
	優級複試		9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擬記大功 1 次

簽辦人：

導師：

訓導主任：

校長：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